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贵大文传党发〔2020〕16号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党员发展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贵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我院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一、发展党员必须严格按《贵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中规定的程序进行。

1.严格执行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前集中培训制度。凡列入年度计划的发展对象，入党前必须参加分党校集中培训，凡未参加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发展。

2.严格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凡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在支部大会讨论前，报学院党委进行预审。凡未经预审或预审不过关的不予发展。

3.严格执行政审制度。对通过预审的培养对象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全面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和思想品德及相

关材料，凡未经政审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发展。

4.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发展新党员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后，报上级党委审批之前，党支部应将新发展党员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新发展党员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职务等基本情况和支部大会讨论意见，受理群众意见的方式，时间、地点等。公示的范围和方式：一般在本学院公示 5-7 天。

5.严格执行“三表”登记制度。“三表”即《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登记表》《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凡未填写“三表”或“三表”填写不全的原则上不予发展。

6.严格执行团组织“推优”工作制度。凡 28 岁以下的团员青年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优”，未经团组织“推优”的，原则上不予发展。

7.申请入党的人要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经过预备期考察，预备期满后，由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再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方能成为正式党员。

二、介绍人要认真了解被介绍对象的思想、品德、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的历史背景和政治面貌，并向党支部做出认真负责的报告。

三、党支部对发展对象在严格执行前面程序的基础上，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四、各党支部要在年初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

五、党委班子成员要在所属党支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帮助和指导党支部在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